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 查 項 目 系 別 | 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 | 學 業 成 績 | 先 修 科 目 | 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|
| 中 國 文 學 系 | 3名 | 無 | 無 | 1、資料審查(含 成績單與有利 於審查之資 料) 2、面試 | 課外活動表現與 本系之學科有關 者，可於資料審 查中提送參考 | 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 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 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 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 轉生。 |
|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| 3名 | 無 | 無 | 書面審查及面 試。 書面審查資料 請提供： 1、英文自傳； 2、英文讀書計 畫； 3、英檢成績單 正本(成績要求 請參照附註規 定)； 4、在校歷年成 績單。 | 課外活動表現與 本系之學科有關 者，審查時一併 考慮。 | 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 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 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 明。 2、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 語言測驗門檻： (1)、全民英檢(GEPT)：中 高級複試(含)以上； (2)、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：71分 (含)以上； (3)、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：5.5級(含) 以上； (4)、多益測驗(TOEIC)： 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 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 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 分(含)以上，「TOEIC 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 分(含)以上。 (5)、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 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 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 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 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得免附英檢成績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 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 轉生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音樂學系 | 2名 | 無 |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 其餘組別：無 | 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 1. 主修器樂者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（不得少於五分鐘） 2. 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（筆試）及即興演奏。 |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劇場藝術學系 | 2名 |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（百分制60）（含）者。 | 無 | 成績審查及面試 | 無 |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 *本系大三「演出製作（一）（二）」及大四「畢業製作（一）（二）」課程規範詳見「學期製作實施要點」及「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」。針對此二製作，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，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，為免影響畢業權益，宜慎重考慮。 |
| 生物科學系 | 3名 | 無 | 無 | 1. 成績審查 2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| 無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化學系 | 10名 | 無 | 無 | 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 | 無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物理學系 | 12名 | 無 | 無 | 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 | 無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應用數學系 | 3名 | 無 | 無 | 依成績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 無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電機工程學系 | 6名 |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%(含)內： 1. 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. 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| 1. 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 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| 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筆試：微積分。 | 無 | 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| 6名 |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(修課班)上前35%(含)內： 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、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、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|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| 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| 無 | 1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|
| 資訊工程學系 | 3名 | 無 | 無 | 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| 無 | 1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| 6名 | 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；或 2、「普通物理相關課程」與「微積分」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%(含)內。 | 1、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、微積分至少一門 | 面試 | 無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光電工程學系 | 3名 | 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(含)內；或「普通物理(一)」與「微積分」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(含)內。 2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 等第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 | 1、普通物理(一) 2、微積分(一) | 1、資料審查： 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| 無 | 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企業管理學系 | 4名 | 無 | 須修畢「企業概論」、「管理學」、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會計學(一)」以上四選一，且成績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 | 面試 | 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 | 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.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.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|
| 資訊管理學系 | 3名 | 1、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(含)。 2、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50%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 | 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 | 口試 | 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 | 1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、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。 3、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財務管理學系 | 3名 | 無 | 須修習「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」或「經濟學(一)、(二)」成績達全班前 20%以內。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,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(含本學期期中考之成績,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成績)。 | 1. 書面審查 2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|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。 | 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等第(百分制 80 分)以上。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|
|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| 3名 | 1、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 2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 | 無 | 書面審查 | 無 | 1、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| 3名 | 無 | 1、微積分(一)(3) 2、普通化學(一)(2)或普通物理(一)(3) 二擇一 | 書面審查 | 無 | 無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

【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】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審查項目 系別 |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| 學業成績 | 先修科目 |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| 課外活動 | 附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海洋科學系 | 10名 | 無 | 無 | 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| 無 |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|
| 政治經濟學系 | 3名 |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。 | 無 | 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|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 | 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社會學系 | 10名 | 無 |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| 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| 無 | 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|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| 15名 | 無 | 無 | 1、書面審查：含自傳、個人專題計畫、成績單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面試。 |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 |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 |

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。

一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